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86號

原告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欣

訴訟代理人 戴連宏律師

複代理人 江彥儀律師

胡玉龍

被告 陳淑英

林韓同

陳美玲

傅棟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俊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捌仟貳佰伍拾參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參佰捌拾陸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就後述之拆除位置、面積均記載略以

「實際坐落位置及面積以地政機關測量為準」等語，嗣原告

01 更正訴之聲明為：

- 02 1. 被告陳淑英應將坐落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
03 土地）上，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114年2月7日測籍字
04 第1141555192號函所附鑑定圖（下稱鑑定圖）(一)面積分析表
05 （1樓）所示，逾越使用系爭土地之水溝（面積1.12平方公
06 尺）、屋簷（面積6.75平方公尺）部分拆除；鑑定圖(二)面積
07 分析表（2樓）所示，逾越使用系爭土地之屋簷（面積6.33
08 平方公尺）部分拆除；鑑定圖(三)面積分析表（3樓）所示，
09 逾越使用系爭土地之屋簷（面積1.57平方公尺）部分拆除，
10 並將土地交還原告。
- 11 2. 被告林韓同、陳美玲應將系爭土地上，如鑑定圖(一)面積分析
12 表（1樓）所示，逾越使用系爭土地之水溝（面積1平方公
13 尺）、屋簷（面積1.34平方公尺）部分拆除；如鑑定圖(二)面
14 積分析表（2樓）所示，逾越使用系爭土地之屋簷（面積1.6
15 1平方公尺）、冷氣室外機（面積0.43平方公尺）部分拆
16 除；如鑑定圖(三)面積分析表（3樓）所示，逾越使用系爭土
17 地之屋簷（面積1.48平方公尺）、雨遮（面積0.56平方公
18 尺）、冷氣室外機（面積0.37平方公尺）部分拆除；如鑑定
19 圖(三)面積分析表（4樓）所示，逾越使用系爭土地之鐵皮建
20 物屋簷（面積1.24平方公尺）部分拆除，並將土地交還原
21 告。
- 22 3. 被告傅棟鏞應將系爭土地上，如鑑定圖(一)面積分析表（1
23 樓）所示，逾越使用系爭土地之水溝（面積0.99平方公
24 尺）、屋簷（面積1.46平方公尺）、冷氣室外機（面積0.17
25 平方公尺）部分拆除；如鑑定圖(二)面積分析表（2樓）所
26 示，逾越使用系爭土地之屋簷（面積1.72平方公尺）、雨遮
27 （甲之面積1.33平方公尺，乙之面積0.86平方公尺，丙之面
28 積0.82平方公尺）、冷氣室外機（面積0.11平方公尺）部分
29 拆除；如鑑定圖(三)面積分析表（3樓）所示，逾越使用系爭
30 土地之屋簷（面積0.43平方公尺）部分拆除，並將土地交還
31 原告。

01 (二)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
02 92,338元,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25
03 頁),且:

04 1.前揭訴之聲明第1項之地上物最大投影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
05 為7.07平方公尺,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4年4月21日測籍
06 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補充鑑定圖(一)在卷可參(本院卷
07 第187至189頁),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652,830元(計
08 算式:92,338*7.07=652,830,元以下四捨五入,下同)。

09 2.前揭訴之聲明第2項之地上物最大投影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
10 為1.95平方公尺,有前揭補充鑑定圖(一)在卷可參,故此部分
11 訴訟標的價額為180,059元(計算式:92,338*1.95=180,05
12 9)。

13 3.前揭訴之聲明第3項之地上物最大投影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
14 為4.39平方公尺,有前揭補充鑑定圖(一)在卷可參,故此部分
15 訴訟標的價額為405,364元(計算式:92,338*4.39=405,36
16 4)。

17 (三)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38,253元(計算式:652,8
18 30+180,059+405,364=1,238,253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
19 76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1,890元,尚餘1,386元(計
20 算式:13,276-11,890=1,386)未據繳納,核與首開應備程
21 式不合,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
22 費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。

2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子龍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;其餘關於命補
29 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31 書記官 洪郁筑

